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、周煊先生、钟凯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，前次股东会授权有效期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将赎回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之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